|  |  |  |  |  |  |
| --- | --- | --- | --- | --- | --- |
| 建设单位 | 英德市东鸿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项目名称 | 英德市东鸿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2万吨表面活性剂、6300吨树脂固化剂、5.4万吨助剂项目 | | | | |
| 项目地址 | 清远华侨工业园新材料基地金南一路6号 | | | | |
| 项目性质 | 现有企业□ 新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技术引进□ | | | | |
| 项目联系人 | 罗小姐 | | | | |
| 公示信息类别 |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 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 | | | |
| 项目简介 | 该项目总投资5000万元，计划年产 2.2 万吨表面活性剂、6300 吨树脂固化剂、5.4 万吨助剂（纺织及日化助剂）项目具体包括：甲类车间1、甲类车间2、甲类车间3、丙类仓库、污水处理站、实验室、冷冻机房、锅炉房、甲类仓库1、甲类仓库2、甲类仓库3、事故应急池、甲类埋地储罐、冷冻水机房、制氮机房、消防泵房、配电房、机修、除臭塔。 | | | | |
| 现场调查人员 | 饶望冬、赵文朋 | 调查时间 | 2021.12.22 | 陪同人 | 罗小姐 |
| 检测人员 | 黄聪明、陈嘉聪、凌光澎 | 检测时间 | 2021.12.29~31 | 陪同人 | 罗小姐 |
| 建设项目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  生产工艺过程中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包括其他粉尘、苯、甲苯、二甲苯、乙苯、氢氧化钠、碳酸钠、过氧化氢、正丁醇、异丙醇、环氧氯丙烷、五氧化二磷、硫酸、氯化氢及盐酸、甲酸、硫化氢、乙酸、氨、一氧化碳、噪声、高温、尿素、三氯氧磷、二乙烯三胺、三乙烯四胺、四氯化钛、砂轮磨尘、振动（手传振动）、电焊烟尘、锰及其化合物、氮氧化合物、臭氧、紫外线。其中，在本次评价期间机修工未进行设备检维修作业，因此未针对维修过程产生的砂轮磨尘、振动（手传振动）、电焊烟尘、锰及其化合物、氮氧化合物、臭氧、一氧化碳、紫外线、噪声进行检测。尿素、三氯氧磷、二乙烯三胺、三乙烯四胺、四氯化钛无相应的现场检测和采样方法，因此无法进行检测。经检测，各岗位所检职业病危害因素均低于接触限值。 | | | | | |
| 评价结论与建议：  结论：本项目试运行期间职业病防护满足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的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在正常生产过程中，采取了控制效果评价报告所提对策措施和建议的情况下，符合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因此，该项目能够满足防护设施验收的条件。  建议：1）企业应按照《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原安监总厅安健〔2013〕171号）的要求建立各类职业卫生档案，各类职业卫生管理资料应及时整理归档。2）建设项目在生产规模、工艺或者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种类、防护设施等发生变更时，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变更内容重新进行职业病危害评价。3）按照《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5号，2021年）的要求，加强该项目的职业卫生管理工作，应做好每三年一次的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工作，检测、评价结果应当存入本单位职业卫生档案。4）在下一年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中补充对甲类仓库、丙类仓库的检测。 | | | | | |
|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1）补充完善职业病防护设施合理性、有效性分析评价；2）补充完善个人防护用品符合性、有效性分析评价；3）专家提出的其他个人意见；  专家组同意修改后通过《控制效果评价报告》，修改后的《控制效果评价报告》须经专家组长确认。 | | | | | |